

SPACs MARKET

新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制度下首家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于2022年1月1日引入一项针对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上市制度，之后于2022年3月18日在其主板市场上市了首家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关于香港交易所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制度的详情，请参阅易周律师行2021年12月法讯《**香港联交所新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制度概述**》¹。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新的第18B章关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规定上市的首家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是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据报告该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售中筹集到10亿港元（1.278亿美元），² 达到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款额，但是略低于2022年1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家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祥峰科技收购企业有限公司的集资款额。根据其招股章程，Aquila计划收购「亚洲新经济领域的科技型企业（例如绿色能源，生命科学，先进技术及制造业），重点在中国」。

但是，Aquila的股份在其首个交易日跌至9.70港元 – 比其发售价10港元低3%，且当日仅录得一笔现场交易。³ 根据新的**第18B章**⁴，仅专业投资者被准许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即该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对目标运营公司或者符合香港交易所关于新上市申请人的规定的公司的收购或者与之合并）之前认购及买卖特殊目的收购公司证券。零散投资者被准许认购及买卖相关继承公司股票。市场评论人士猜测，Aquila上市首日交易兴趣淡淡，可能是因为散户交易被禁止，且对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不熟悉。⁵ 香港交易所拒绝了少数咨询建议回复者允许散户参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呼吁，并指出美国市场最近的发展，而出于对散户参与的担忧，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于2021年11月通过了一项提案，禁止经纪商为“认可投资者”（实质上是专业投资者）以外的人士提供交易便利，或向他们推荐特殊目的收购公司证券，但出现有限的例外情况除外。⁶

1 易周律师行《香港联交所新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制度概述》载列于 <https://www.charltonslaw.com.cn/xiang-gang-lian-jiao-suo-xin-de-te-shu-mu-di-shou-gou-gong-si-shang-shi-zhi-du-gai-shu/>

2 日经亚洲，载列于 <https://asia.nikkei.com/Business/Markets/IPO/Hong-Kong-s-first-SPAC-gets-tepid-welcome-from-investors>

3 路透社，载列于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hong-kongs-first-spac-listing-sees-aquila-shares-slip-2022-03-18/>

4 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新的第18B章，载列于 https://e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4476_5770_VER18989.pdf

5 路透社，见上述附注3

6 香港交易所《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咨询总结》第18段

香港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与新加坡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比对

香港和新加坡去年竞相采用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机制，以复制纽约在所谓的“空白支票公司”上市方面的成功，并避免将利润丰厚的亚洲上市业务拱手让与纽约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市场。新加坡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制度于2021年3月3日生效，比香港交易所推出其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制度早10个月。

新加坡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制度比香港的制度限制要少些，尤其是它准许散户投资者参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香港还要求至少一名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发起人属获证监会发牌公司（获发牌为企业融资顾问（第6类）或者基金经理人（第9类）），但是新加坡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发起人则无相若规定。不过，在新加坡完成一项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即收购一个目标）的截止日期更紧凑，为首次公开发售后24个月，如果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延长最多至12个月。而在香港，完成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的截止日期为自该特殊目的收购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起36个月，如获股东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香港相对更为严格的制度旨在确保优质企业由具有香港证券市场经验的发起人上市。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已有3宗特殊目的收购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均发生于2022年1月，且之后尚未再有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申请提交。⁷

香港交易所仅有一宗已完成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首次公开发售，但是**据报道**⁸市场对该条新的上市途径的兴趣很浓厚，并且截至2022年3月17日已经收到10宗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申请（包括Aquila的）。

虽然香港的上市制度更为严格，但是分析师们预计，对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而言，香港将比新加坡更受欢迎，因为它靠近中国内地且流动性更强。⁹ 中国约有300家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私营企业，超过除美国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由此被视为香港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提供了充足的潜在收购目标。¹⁰

中国证监会禁止中国的银行发起香港交易所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另一个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相关的风险迹象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被报道禁止中国的投资银行担任香港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发起人。路透社在2022年3月10日报道称，¹¹ 了解该事项的知情人士表示，中国证监会在今年早些时候通知了中国的投资银行该项禁令，此举是出于对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相关风险的担忧。然而，根据同一消息来源，中国投资银行被允许担任有关香港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顾问，而隶属于受中国银行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机构被准许担任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发起人。

据路透社消息，中国券商也一直在游说中国证监会修订规则，准许它们担任发起人。

7 《金融时报》载列于 <https://www.ft.com/content/620945a2-301f-44bc-9096-a8317a4b4a5e>

8 《香港交易所欢迎首家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载列于 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2/220318news?sc_lang=zh-HK

9 同上

10 同上

11 路透社，载列于 <https://www.reuters.com/markets/us/china-bars-mainland-brokers-promoting-spac-deals-hong-kong-sources-2022-03-10/>

此通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通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告知我们。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www.charltonslaw.com.cn
电话: + (852) 2905 7888
传真: + (852) 2854 9596